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漢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漢陽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足稽。惟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之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分別檢出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之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在卷可參，附表所示之物，因與所含第二級毒品成分難以完全析離，均應認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之，是本件聲請與首揭

01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3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8 書記官 汪承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0 附表

11

編號	品項及數量	備註
1	玻璃球吸食器4支 (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)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2	殘渣袋1個 (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)	
3	刮勺1個 (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)	